

附件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 100 座村级光伏电站逆变器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 100 座村级光伏电站逆变器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18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285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胡奇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